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調查報告」 發表會

曾巨威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座教授  
兼商學院院長/



Tax Me Harder  
Love You Tender

# 一、民調結果的意涵

1. 政府正在做一件大多數民眾不了解的「大事情」  
→ 決策倉促 + 行銷不足；
2. 政府正在做一件大多數民眾不喜歡的「大事情」  
→ 政策買票 + 政治綁樁；
3. 政府正在做一件大多數民眾不看好的「大事情」  
→ 空口前瞻 + 效益不彰；
4. 政府正在做一件大多數民眾不支持的「大事情」  
→ 反對輕軌 + 擔心舉債。



## 二、看懂前瞻計劃的財務真相 (1/5)

### 1. 移花接木

#### (1)106-113 中央政府債務推估



單位：億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決審數	預算數	初估 決算數	預算數	推估數						
一、總預算舉債數 (不含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760	2,265	1,218	2,069	1,498	1,346	1,045	895	707	463	295
占總預算歲出%	4	11.5	6.3	10.5	7.5	6.6	5.1	4.3	3.4	2.2	1.4
二、特別預算舉債數	89	100	100	242	1,002	1,219	1,434	1,023	1,225	1,567	1,216
流域綜合治理	89	100	100	0	103	0	0	0	0	0	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42	899	1,219	1,434	1,023	1,225	1,567	1,216
三、累積債務未償餘額	53,012	54,647	53,600	55,171	56,881	58,636	60,274	61,332	62,374	63,494	64,075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34.6	34.1	33.4	33.1	33.2	33.4	33.4	33	32.7	32.4	31.8

(推估的特別預算舉債數以核定版本為準)

## 二、看懂前瞻計劃的財務真相 (2/5)

### 2. 移花接木



#### (2) 106-113年債務結構分析

- a. 106-113年總預算舉債總額8,118億元；
- b. 106-113年特別(前瞻)預算舉債總額8,825億元；
- c. 106-113年累積債務未償還增加金額8,904億元。

#### (3) 106-113年債務結構分析

- a. 未來8年的資本建設完全以特別預算取代，破壞預算紀律；
- b. 未來8年總預算的舉債只剩下「以債還債」的功能。

## 二、看懂前瞻計劃的財務真相 (3/5)

### 2. 魔鬼細節

#### (1) 106-113年特別預算經費推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 年特別預算經費統計表

單位:億元

		軌道	水環境	綠能	數位	城鄉	合計	比例(%)
106	原編 中央公務	61.09	4.02	12.80	0.00	29.23	<b>107.14</b>	
106年 新增經費	特別預算	2.05	107.50	6.85	43.60	69.02	<b>229.02</b>	2.60%
107	特別預算	167.64	149.03	63.26	143.80	372.29	<b>896.02</b>	10.15%
108	特別預算	317.88	205.49	80.59	135.61	470.20	<b>1,209.77</b>	13.71%
109	特別預算	502.60	333.75	42.32	122.12	460.49	<b>1,461.28</b>	16.56%
110	特別預算	592.88	419.83	14.40	15.56		<b>1,042.67</b>	11.82%
111	特別預算	844.50	422.87	9.78			<b>1,277.15</b>	14.47%
112	特別預算	1,093.62	439.08	9.28			<b>1,541.98</b>	17.47%
113	特別預算	720.16	430.18	16.67			<b>1,167.01</b>	13.22%
106(新增) -113年合計	特別預算	<b>4,241.33</b>	<b>2,507.73</b>	<b>243.15</b>	<b>460.69</b>	<b>1,372.00</b>	<b>8,824.90</b>	
後續年度經費		<b>1,210.42</b>	<b>146.58</b>	<b>27.93</b>			<b>1,384.93</b>	

## 二、看懂前瞻計劃的財務真相 (4/5)

### 2. 魔鬼細節

(2)

- a. 後續年度經費還有**1,385**億元；
- b. 地方配合款尚未計入；
- c. 工程預算追加的歷史經驗。



## 二、看懂前瞻計劃的財務真相 (5/5)

### 3. 創收不足

#### (1) 106-113年GDP與稅收推估



### GDP及稅收推估 (納計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前後比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八年總計增量
一.國內生產毛額增值(GDP)										
1.名目增值(億元)	0	271	1,026	1,447	1,739	1,309	1,511	1,894	1,535	10,732
2.實質增值(億元)	0	251	948	1,329	1,590	1,191	1,368	1,706	1,376	9,759
3.經濟成長率(%)	0.0	0.2	0.4	0.2	0.1	-0.3	0.1	0.2	-0.2	
二.中央政府稅收										
1.實徵數/推估數(億元)	0	24	91	128	154	117	136	170	138	958

(2) 8年期間稅收增加958億元，未來償債能力不足。

### 三、我的建議



1. 政府應負責提出詳細的「前瞻基礎建設債務償還計畫」；
2. 條例應回歸「總預算」的審查精神；
3. 條例應重新納入國發會的角色與功能；
4. 條例應縮減計畫期間與經費規模；
5. 詳細附件。





## 詳細附件 (1/5)

(1) 前瞻條例的內容幾乎全援引以前扁馬時期的條例內容，在相同的思維下，犯的錯誤也都相似。所以民進黨這次要先承諾以身作則，在尊重預算法的精神下，將前瞻預算與前瞻特別條例二者的審查確實分開，條例的通過不代表預算的通過，所有前瞻計畫項目的預算皆要嚴格的按照條例的規範程序確實審查。

(2) 特別條例第四條係規定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為了讓前瞻建設還有檢討的空間與機會，應把條文中備受爭議的「軌道建設」改為「運輸建設」，並加上第五款「其他具前瞻性之建設」。



## 詳細附件 (2/5)

(3) 為避免各機關胡亂搶奪資源，特別條例第五條條文中「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改成「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院所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要求各單位在行政院的規畫原則下謹慎提案。

(4) 國家發展委員會係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但卻毫無明確之權責與功能。特別條例第五條應增加第二項，「前項各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等面進行審議」。



## 詳細附件 (3/5)

(5) 第六條有關先期作業審查規定不清，應改為「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覈實分派經費，排列計畫優先順序。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訂之」。

(6) 特別預算的審議需有明確完整的規範，應於第六條與第七條間增列一新條文「行政院根據第六條核議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時，應另附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 詳細附件 (4/5)

(7) 為因應政府編製中長期預算之需求，預算法第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可見不論從總統任期或預算制度精神而言，該預算期間與規模皆不宜超過五年，本條例第七條應改為「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同時第十一條配合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詳細附件 (5/5)

(8) 為強化監督審查之效果，第八條應加上第二項「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